

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
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17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制訂「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，指土地、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。
- 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應依效益原則、必要原則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
 - 二、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
 - 三、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對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，應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惟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，所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、輸出中心、書城、餐廳等，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，須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本校相關行政作業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董事、監察人、清算人、校長、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七條 本校不動產短期、長期借用，得依本校「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」及「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借用本校不動產一年(含)以內時，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皆能配合學校規定且表現優良，得進行續約或另訂長期借用契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